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954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敏書

被　　告　蔡秉翰

000000000000000000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7,041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7,0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8,449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7,041元本息（見本院卷第20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㈡、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4年9月19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區興進路由進化路往雙十路2段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行經興進路170號時（下稱事故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同向停放於左側路邊停車格、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楊華逸所有並駕駛之BVD-666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修理費用508,449元（含零件費359,349元、工資費用84,200元、烤漆費用64,900元，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後，修理費為327,04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7,0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8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紀錄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車損及現場照片等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89-131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蓋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即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因此應隨時注意避免致生損害於他人。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被告原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系爭事故發生時，天氣晴朗未下雨、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無不能注意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停放於路邊車格之系爭保車，致系爭保車受損，足徵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與系爭保車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保車，依上開規定，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保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508,449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59,349元，有估價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保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13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9月19

日，已使用1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7,94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84,200元、烤漆費用64,900元，系爭保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327,041元（計算式：177941＋84200+64900=327041），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27,041元，自為法之所許。

㈣、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508,449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僅327,041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327,041元為限。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7,0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59,349×0.369=132,60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9,349-132,600=226,749
第2年折舊值	226,749×0.369×(7/12)=48,8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6,749-48,808=177,941